

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中矿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字[2020]第 01 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二、获奖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并且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或者一级学会主办的中文期刊；（2）获得发明专利；（3）获得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

三、评审委员会

学院和深部国重分别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联合从教授委员会中随机抽取 5 人组织评审。

学院党委对评审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

四、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基础上对相应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5 天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报送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评审细则、公示材料、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等（含电子版材料）。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初步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学生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

重给予相应处分。

六、其他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高校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它既是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各系所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按照学院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工作。

各系所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

满足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成绩优异要求的前提下，而且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以及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方面成果突出，方可申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金。

一、学术论文

表1 学术论文计分

类别	每篇计分标准
SCI 收录期刊论文	中科院大区一区 20
	中科院大区二区 15
	中科院大区三、四区 8
MDPI 与 Hindawi 等开源 SCI 期刊论文	4
一级学会主办的力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领域的中文期刊	10
EI 收录期刊论文	4

有关学术论文计分说明：

- ①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本人或导师为通讯作者按 80% 计，其余不计分），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
- ② 一级学会主办的力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领域的中文期刊系指力学学报、土木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管理工程学报。
- ③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在《Electronic Journal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可认为申请奖学金的学术成果。
- ④ 在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可申请奖学金的学术成果。
- ⑤ 在学报增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且被 SCI 或 EI 收录，按 50% 计分。

⑥ SCI 和 EI 会议论文均不计分，但由会议组织并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专刊论文按 100% 计分。

⑦ 同一篇论文获多种奖励按最高奖计算分值，已计算过分值的论文再次获更高类别只计算分值的差额部分。

二、发明专利

研究生参与科技发明并有证书，计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发明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发明	分值
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2
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6

注：专利发明必须是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授权专利，专利权人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在申请及授权时的专利本人为第一作者，按 100% 计分；在申请及授权时的专利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按 80%；在申请时排在前三作者，授权时更改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均按 50% 计分；在申请时姓名排在第三作者以后，授权时更改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不计分；其他不计分。

三、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

评审当年，研究生申请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获得资助的计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计分标准

创新计划项目	分值
江苏省博士科研创新计划	4
江苏省硕士实践创新计划	4

注：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必须是自己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参与者不加分。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材料时间要求：自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所有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即文章要求见刊（SCI、EI 需提供检索收录证明，源刊检索不算），当检索在见刊之前时，以见刊发表时间计算，其他

要求有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国家奖学金评选不再限定次数，但每次申报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4. 对于成果分数相同的学生，上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后决定。